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妤
電話：02-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4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 (A09000000E_114004489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有關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
課程積分採認為醫事人員師(一)級、師(二)級任用資
格之醫事專業訓練時數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4月24日部特四字第
11458111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04.30



1140043561